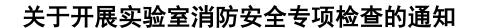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(2019)15号



校内各单位:

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[2019]53号)和省教育厅印发《全省教育系统"防风险报平安迎大庆"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(青基教[2019]52号)通知要求,根据青海大学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"防风险报平安迎大庆"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精神,强化监督管理,落实监管责任,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,结合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安排,现就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如下安排:

一、排查范围

全校各单位所有本科教学及科研实验室。各单位严格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19)》(见附件)逐项排查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6月24日前各学院自行排查,做好自查工作总结。自查结束后学校将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三、检查重点内容及要求

- 1、查阅学院层面相关资料,规章制度、安全管理组织体系;
- 2、安全检查及日常巡查记录、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、应 急预案、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等;
 - 3、"实验室安全宣传月"实施情况;
 - 4、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;
 - 5、特种设备使用及人员培训工作的开展;

四、排查要求

按照工作安排,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此次专项检查工作,最终形成安全检查及整改落实材料,存档备查。对实验室安隐患不排查、整改不落实的单位及个人,学校将通报问责。

附件: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(2019)

